

**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明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18年三个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